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李先生

電話：(02)23165912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aa9600@nd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40016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申請認定機制、申請書及認定書參考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依114年(下同)5月23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7月18日法規調適小組會議及8月13日工作會議決議，訂定旨揭認定原則及相關申請認定機制，以引導民間資金(如保險業資金等)投入我國基礎建設，促進國家發展。

二、旨揭認定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一)民間機構興辦之建設及服務，如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各款或其他法令之公共建設及服務項目，或屬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政策有鼓勵民間興建需要之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建設及服務(參旨揭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得檢具申請書(格式請參附件)、規劃書等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基礎建設認定申請，本會將轉送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二)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如認符合旨揭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者，得認定為基礎建設(格式請參附件)。又依認定原則第1點，基礎建設以具促進公共利益性質為已足，不以直接供公眾使用為必要。



(三)認定效果依相關法令而定，例如：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辦法)相關規定，持基礎建設認定書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投資。

三、為便利民間機構申請基礎建設認定，由本會擔任單一窗口，並提供線上申請服務(預計於10月正式上線)。民間機構如欲申請認定，請至本會網站「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網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D3775DAEF37D59C2&upn=C52BA5BE89EABC75)，進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調適專區」，並點選「基礎建設認定申請」進行申請。

四、另金管會表示專案運用辦法預計於10月完成修正，該辦法修正前，保險業如就基礎建設有實際投資需求，考量時效性，該會得先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詹副主任委員辦公室、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法制協調處

